

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702 室二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跃兰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工作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回顾 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二是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三是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工作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回顾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二是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三是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对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制定了相关的预算方案，并提出了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持续亏损，关联方杨福军自愿放弃其名下房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702，房产证号：京房权证朝字第 988151 号）的租金，转为无偿提供给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作为办公场地使用，原定的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 59.13 万元不予收取。杨福军与公司签订房屋无偿租赁协议，期限一年，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刘明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明哲律师、吴虹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刘明哲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